

证券代码：837641

证券简称：新业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贾小晶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884,877.64 元。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可供分配利润余额情况及现金流状况，结合公司未来投资和业务发计划，建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下次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历年来立信审计人员在与公司的合作中表现出认真负责、严谨规范的专业水平，计划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上海柏威实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起持股比例为 6.5411%。根据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原有客户南通百适乐运动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百适乐”）等的实际控制人的关系情况，南通百适乐等 3 家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向南通百适乐等 3 家公司销售 PTC 加热器件的业务，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预计该业务 2024 年度发生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数 216,000 股，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 10.25 元，募集资金 2,214,000.00 元，发行对象公司高管朱兴文。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述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为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并与开户银

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前，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各项管理要求与具体方法，为此拟定该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该协议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首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部门、机构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 （4）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6）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展和市场多元化，需要更多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来支持公司决策。为此公司计划将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增加至 6 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朱兴文为新增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计划新增一名董事，提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朱兴文先生为新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发生变化，同时，公司将增加一名董事，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最终以最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